



耶穌的復活與我們的關係

經文：林前15:4-11

引言：

復活的本意是勝過死亡，而又活過來之意，且是永遠勝過死亡的權柄和統治。所以這復活與“轉世，再生”不同，那些不過是一種理想。

一．生命的價值

1. 生命的長久與價值多數成正比。越久的越有價值。故靈魂的生命與肉體的生命比較，靈魂的生命最有價值。

2. 生命的價值也在乎其本質。本質越真實，就越有價值。靈魂的本質是永生，是真實的，肉體的生命不是真實的。

3. 生命的價值在乎其存在的目的。目的越高，越有價值。人生的目的有吃喝，有事業，有光宗耀祖，有榮耀神。但最高的目的乃在榮耀神。

由於人的生命有這些價值，故神造人時給人永生。人犯罪失去永生，但靠着信主，叫人的生命得永生。神差主耶穌來打敗死亡，給人永生。

二．主如何復活

1. 因祂無罪故復活。

2. 因祂的大能勝過死亡的權柄。

3. 因祂是復活，即生命的權柄在祂手中，故復活。

4. 因祂的愛要賜給人的生命，故復活，叫人能夠勝過死亡的權柄。

5. 叫人知道生命的價值和人活着的目的而復活。人活着是為神，遵行神的旨意，為別人之益處，叫別人得益而復活。

三．主真的復活嗎？

1. 有空墳墓為證。

2. 有許多見證人。

3. 有保羅自己的經驗(15:10)。生命和生活的改變。

4. 我們自己的見證。

結論：

要注意生命的價值，相信主耶穌而接受祂永遠的生命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